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沙特阿拉伯王国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引言

1. 沙特阿拉伯王国¹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16/21 号和第 17/119 号决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² 第四轮审议的框架内提交国家报告。沙特阿拉伯全部或部分接受了 2018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一些建议，本报告根据这些建议和所作承诺，总结沙特阿拉伯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³

二. 报告编写方法

2. 报告的编写过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a) **落实先前的建议：**报告编写常设委员会跟进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委员会负责编写沙特阿拉伯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跟进国家收到的建议。该委员会设在人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负责跟进建议的落实情况，包括与相关主管部门直接跟进，以及通过人权委员会发布的年度人权报告跟进。该委员会依据相关建议研究和分析现状，并以此作为调查的基础；

(b) **起草和编写：**通过了关于提交和审议讨论沙特阿拉伯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时间计划表，该计划包括收集和分析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将其纳入建议后续行动信息库，通过会议、讲习班和焦点会议补充资料和数据，起草和通过报告草稿，在沙特阿拉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 年签署的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举办两次由相关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的讲习班；

(c) **国家审查和磋商：**将报告草稿分发至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供其审评和提出意见，并据此对报告作了多处修正。

三. 上一轮建议的落实情况

3. 沙特阿拉伯在 2018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 258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182 项，部分支持 31 项，注意到 36 项，并拒绝了 9 项。本节列有关于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和数据，也载有关于部分接受的建议的资料。

A. 加入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

接受的建议： 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10、122.15、122.16、122.17、122.24、122.26、122.27

部分接受的建议： 122.14、122.22、122.32⁴

4. 沙特阿拉伯以伊历 1442 年 8 月 26 日(公历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M/73 号皇家法令加入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并以伊历 1442 年 1 月 8 日(公历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M/10 号皇家法令加入了劳工组织《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和《1964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第

120 号)。沙特阿拉伯有关部门，包括各级政府下设的委员会，仍在研究关于加入核心人权公约，包括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可能性。

5. 沙特阿拉伯采用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酷刑定义，国家颁布了关于加入该公约的伊历 1418 年 4 月 4 日第 M/11 号皇家法令，此后该公约被视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

6. 在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框架内，沙特阿拉伯落实了前三轮普遍定期审议(2009 年、2013 年和 2018 年)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沙特阿拉伯在这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收到 450 项建议，已落实了其中的 85%。

7. 沙特阿拉伯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之一，是许多联合国机构、理事会、机制和专门机构的成员，截至提交本报告时，沙特阿拉伯共向联合国及其下设机构提供了 734,203,869 美元的资金捐赠；沙特阿拉伯是中东和北非第一个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此外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建设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安全和人权，沙特阿拉伯投入了自己的声望、影响力和友好关系，并在这方面遵守友好解决冲突原则等国际法规范和国际原则，呼吁遵守这些规范和原则。沙特阿拉伯在联合国等国际和区域实体的框架内为人道主义事业提供支持和援助，并提供发展援助和救济，截至提交本报告时，援助总额达 1,098 亿美元，惠及 168 个国家。

8. 沙特阿拉伯仍在研究关于撤销对人权公约所作保留的问题。

B. 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国家计划和战略

接受的建议：122.35、122.44、122.45、122.47、122.48、122.49、122.50、122.51、122.54、122.55、122.56、122.57、122.60、122.62、122.67、122.82、122.83、122.84、122.85、122.86、122.90、122.91、122.93、122.120、122.193、122.194、122.195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88、122.177、122.190

9. 沙特阿拉伯自 2016 年 4 月通过《2030 愿景》以来，广泛进行了立法改革，包括修订和颁布了多项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

(a) 通过伊历 1439 年 2 月 12 日(公历 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M/2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依据沙特阿拉伯加入的联合国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60/49 号决议发布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 1566 号决议，在考虑到与恐怖主义犯罪相关的国家历史背景的基础上，界定了恐怖主义犯罪，并确立了在逮捕、拘留、调查和审判时提供人权保障的制度，相关保障包括指定律师、临时释放以及实施与恐怖犯罪后果相称的惩罚；

(b) 经伊历 1440 年 11 月 27 日(公历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M/134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旅行证件法》：修订后的法律确保男女在获得旅行证件方面完全平等；

(c) 经伊历 1440 年 11 月 27 日(公历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M/134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公民身份法》：修订后的法律确保在获得公民证件和民事登记方面的性别平等；

(d) 《社会保险法》：伊历 1440 年 11 月 27 日(公历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M/134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该法第 38 条，确保实现男女在退休年龄方面的平等，将男女的退休年龄皆定为 60 岁；

(e) 经伊历 1440 年 11 月 27 日(公历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M/134 号皇家法令和伊历 1442 年 1 月 7 日(公历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 M/5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劳动法》：修订后的法律确保男女在权利、义务和就业条件方面的平等。修订后的该法第 3 条规定，公民平等享有工作权利，在就业和求职期间不遭受任何基于性别、残疾、年龄的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招聘广告也不得带有此类歧视；

(f) 《反骚扰法》：伊历 1442 年 6 月 1 日(公历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 M/48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该法，在原有第 6 条中增加了一款，规定应明确作出处罚判决，并规定在一份或多份当地报纸上公布判决摘要，费用由被定罪人承担，但应在作出最终判决后才予以公布；

(g) 经伊历 1443 年 7 月 15 日(公历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M/66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律师法》：重新确定了与外国律所有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律师的地位，以促进律师职业的发展并提高专业标准；

(h) 经伊历 1443 年 8 月 6 日(公历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M/72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防止虐待法》：修订了该法第 12 条，规定在对虐待案件作出裁决后，在不少于 6 个月的期限内持续跟进；还修订了第 13 条，规定如果受虐待者是残疾人、施虐者父母、60 岁以上的老人或者因虐待流产的孕妇，则应加倍处罚，如果虐待行为发生在工作、学习、礼拜场所，或由受权执行本法规定的人员实行，或在施虐过程中使用了器具，也应加倍处罚；

(i) 经伊历 1443 年 8 月 6 日(公历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M/72 号皇家法令修订的《儿童保护法》：在第 19 条中列入了以下内容：有关部门必须制定卫生、教育、心理和社会方案，帮助遭受虐待或忽视的儿童康复。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在必要时与卫生部协调，为虐待或忽视行为施害者提供适合其状况的心理治疗或改造方案；还在第 23 条下增加了第 3 款，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应在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况下持续跟进申诉案件，直至作出司法裁决；

(j) 经伊历 1442 年 4 月 4 日(公历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M/32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社会保障法》：颁布该法的目的是，制定必要的手段和措施解决社会贫困问题，并确保满足基本需求的最低收入；

(k) 经伊历 1443 年 2 月 9 日(公历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 M/19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该法致力于通过具体规定保护个人在私人数据方面的权利，从而加强隐私权；

(l) 经伊历 1443 年 5 月 26 日(公历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 M/43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证据法》：该法规定了提出法律证据，包括使用数字证据等现代证据手段的方法，加快了诉讼程序，并为诉讼当事人提供举证方面的统一的具体规则，该法还致力于采用证据制度规则方面的国际标准；

(m) 经伊历 1443 年 6 月 3 日(公历 2022 年 1 月 6 日)第 M/47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老年人权利和照料法》：该法第 2 条规定，人力资源部应与相关部门协调，确保老年人能够生活在权利和尊严受保障的环境中；

(n) 经伊历 1443 年 8 月 6 日(公历 2022 年 3 月 8 日)第 M/73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个人地位法》：该法纳入了关于规范家庭关系的条款，旨在维护家庭这一基本社会组成部分的稳定性，管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以增强司法裁决的可靠性并减少裁决之间的差异性，巩固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保护他们的权利，加快家庭纠纷的解决；

(o) 经伊历 1441 年 5 月 27 日(公历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 M/70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志愿者工作法》：颁布该法是为了向社会成员及社会机构传播志愿工作文化；

(p) 经伊历 1444 年 11 月 29 日(公历 2023 年 6 月 18 日)第 M/19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民事交易法》：该法纳入了关于规范个人之间合同和财务关系的多项条款，该法将有助于增强财务交易和民事合同的稳定性，保护个人的财务权利，提高民事交易相关判决的可预测性并减少判决间的差异；

(q) 经第 5134 号部长令颁布并于伊历 1440 年 11 月 9 日(公历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布的《上诉程序执行条例》：该条例从审查和举证两方面确立了申诉程序，是诉讼领域的一项重要发展；

(r) 经伊历 1442 年 4 月 16 日(公历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237 号内阁令颁布的《青少年法执行条例》：该条例规定，禁止在逮捕青少年时使用手铐和脚镣，应告知青少年及其监护人逮捕理由和所受指控，并确保青少年在取证、调查和审判的各个阶段由律师协助的权利；

(s) 《劳动法执行条例》：该条例及其附件经伊历 1440 年 4 月 11 日(公历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第 70273 号部长令批准，并由伊历 1443 年 7 月 7 日(公历 2022 年 2 月 8 日)第 131235 号部长令修订，该条例最重要的附件是“在工作环境中为终身残疾和暂时性残疾工人以及因病致残的工人提供便利性安排和服务”。

10. 人权委员会负责衡量人权领域的进展，目前正在制定国家指标，委员会关于沙特阿拉伯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将以这些指标为基础。家庭事务委员会负责衡量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领域的进展。残疾人照料事务管理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合作，正在努力采用统一的残疾人登记册，以建立一个完整的数据库，纳入关于残疾人的全部数据。2017 年成立的妇女参与发展国家观察站使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指标来监测该领域的情况。2021 年根据《2030 愿景》战略目标建立的实现性别平衡中心负责协调各个相关部门间的努力，实现性别平衡，并提出有助于缩小性别差距的举措和项目，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11. 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方面，国家根据伊历 1442 年 8 月 24 日(公历 2021 年 4 月 6 日)第 493 号内阁令启动了《防止童工国家政策》和《防止童工国家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提高对童工问题的认识、促进童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改进并执行法律、提起法律诉讼以及其他防止童工的战略性干预措施来打击和防止童工现象。在 2023 年 1 月推出了《促进就业和职业平等机会及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旨在通过制定明确界定和防止歧视的制度和政策，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

任何歧视，促进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平等待遇，提高妇女和较弱势群体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并以有效措施支持政策的实施。

12. 国家法律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将滥用权力定为刑事犯罪，针对刑事定罪和惩罚的合法性以及惩罚的性质确立了公平审判原则，其中包括《基本治理法》第 38 条的规定，即惩罚仅针对个人，非依法律法规不得定罪或处罚，法律颁布前的行为不受处罚，不得追溯使用法律条款；同一法律第 36 条规定，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限制任何人的行动，也不得进行逮捕或监禁。1958 年第 43 号皇家法令规定，任何工作人员如果被发现以工作名义实施虐待或胁迫行为，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不得在定罪前对任何人进行刑事制裁，该法第 40 条规定，任何人如获悉某人被非法监禁或拘留或被关押在非指定监禁或拘留地点，必须将相关情况告知检察院；该法第 35 条规定，除现行犯罪或有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外，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应当指出，法律规定，任何监狱或拘留所的管理部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接收或拘留任何人，除非有主管部门签署的注明理由和拘留期限的命令，不得在相关命令注明的期限到期后继续拘留，应在第 37 条规定的专门关押地点实施监禁或拘留。

13. 201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成立了家庭暴力投诉和举报受理中心，该中心全天 24 小时运作，通过统一热线 1919、国家安全行动中心热线 911 和应用程序“我们都安全”受理所有举报，并在国家各地区成立负责受理举报的保护小组。该中心将收到的举报转交社会保护股，后者负责完成必要的程序，协助受害者，并将证据确凿的犯罪案件移交检察院，以便根据《防止虐待法》的规定完成法律程序。总检察院还设立了家庭事务检察院，2022 年，所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达 29,991 起，在报案者中，女性占 70%，男性占 30%，按年龄划分，18 岁及以下儿童占 36%、19-60 岁年龄组占 61%，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 3%。

14. 关于国家人权战略草案，国家根据一些规范性准则，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国家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编写了这一草案。该草案经过了多个层面的研究，其内容涵盖 6 个主要方面：法律框架、机构能力、民间社会、企业、人权文化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15. 关于仇恨言论，除了《新闻出版法》第 9 条禁止发表挑起公民间纷争和挑起分裂的言论外，2017 年颁布的《视听媒体法》规定，不得发表任何可能煽动公民间纷争、分裂和仇恨以及煽动暴力和威胁社会和平的言论(第 5 条)。目前正在起草刑罚制度草案，其中将定义所有罪行并明确相关处罚。此外，伊斯兰事务、宣教与指导部关于周五宣礼的指示要求摒弃仇恨、分裂、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强调与他人共存、温和、宽容和尊重宗教。

16. 在提高公共机构的效率和加强问责方面，国家在反腐败领域采取了刑事措施，这是一项彻底的改革，能够根除腐败，保护公共资金，实现巨大的经济利益，具体表现为：将被非法占用的公共资金回归国库，增强投资者信心，鼓励他们进入沙特阿拉伯市场。在这方面，国家成立了由王储兼首相领导的反腐败最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该委员会采取了措施，查明腐败犯罪和违法行为并起诉涉案人员，这明确体现了国家的反腐决心。此外，根据伊历 1437 年 8 月 2 日(公历 2016 年 5 月 9 日)第 323 号内阁令成立的国家公共机构绩效衡量中心负责通过应用统一和有约束力的模式、方法和工具来衡量机构的绩效，以增强其效率和作用。

17. 关于沙特阿拉伯的《2030 愿景》，国家自 2016 年通过该愿景以来，在这一远景规划的框架内，在人权等各个领域实现了改革和发展，落实了该愿景的相关目标，本报告也述及相关的改革和发展成果。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2030 愿景》2022 年年度报告：Vision 2030 Annual Report 2022。

18.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具体定义了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当表达自由这一人权被用作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时，相关刑事定罪并不触及这项权利的本质，而仅限于煽动行为。应当指出，国家 2017 年颁布了新的《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是对该法 2014 年版本的发展，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一项立法改革。

19. 国家法律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就此颁布了 1958 年第 43 号皇家法令，其中规定，任何工作人员如果被证实以工作名义实施虐待或胁迫行为，如酷刑和残忍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该法令还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适当赔偿。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禁止对被逮捕者进行身体或精神伤害，或对其施以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根据《刑事诉讼法》、其《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调查酷刑指控。

20. 专门刑事法院是根据刑事司法系统的内部法规(最高司法委员会根据司法制度作出的决定)设立的法院，与其他刑事法院的区别仅限于具体管辖权。与审理其他刑事案件的刑事法院不同，该法院负责审理涉及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

C. 公正审判和刑事司法

接受的建议：122.116、122.117、122.121、122.180、122.185、122.188、122.191、122.225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92、122.226

21. 关于在监狱和拘留中心防止酷刑的问题，检察院通过查访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实施司法监督，检察院通过与总检察长相连的电子窗口，采用多种方式接收关于非法拘留的举报或申诉以及囚犯提出的申诉，以确保法定保障措施得到遵守，包括将酷刑和虐待定为犯罪。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协会还定期探访监狱和拘留中心，听取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意见并接收他们的申诉，还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开设了办公室，以促进补救措施的实施。检察院在审讯室安装了监控设备，以音频和视频形式记录审讯室的情况，在开展监测或接收虐待或酷刑申诉时，所记录的内容可被用作证据。国家禁止在可能影响嫌疑人陈述意愿的环境中进行审讯，不得要求嫌疑人宣誓，也不得对其使用胁迫手段。除非调查人员确有需要，否则不得在调查部门办公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讯。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43 号皇家法令规定，受害者有权获得适当赔偿。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规定，凡因犯罪而遭受损害的人及其继承人，即便相关请求在调查期间未被接受，也可在已立案的情况下向审理一般刑事案件的法院主张自己的权利。该法第 215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因恶意指控或被违规超期监禁或拘留而受到损害，均有权向最初审理诉讼的法院提出赔偿要求，《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也明确了这一根本原则。

22. 关于政府机构的内部监督，国家于伊历 1441 年 10 月 24 日颁布了第 662 号内阁令，要求各政府机构的法律部门将查明构成侵犯人权的滥用职权和违规行为作为人权方面的任务之一。

23. 关于司法独立问题，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力和原则源自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法保障司法的独立性，规定法律必须公正，公正原则是审判的基础。司法独立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要求，也是一项根本宪法原则。《基本治理法》第 46 条规定：“司法机关是独立的权力机构，法官在裁决时除伊斯兰教法外不受其他任何权力的约束”。《司法机关法》第 1 条规定，“法官享有独立性，在裁决时除伊斯兰教法和现行法规外不受其他任何权力的约束，任何人不得干涉司法”。伊历 1438 年 9 月 22 日(公历 2017 年 6 月 17 日)第 A/240 号皇家法令规定，检察院是司法机关，其工作具有司法性质，检察院完全独立，在组织结构上与国王保持联系，任何人不得干涉检察院的工作。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开审判原则和由律师协助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规定，“庭审应公开进行，出于安全或维护公共道德的原因，或为查明真相而有所必要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整体或部分闭门审理案件，也可以禁止某些群体旁听”。沙特阿拉伯的所有宣判都是公开进行的，允许被告的律师、家人、人权委员会代表和其他人出席。关于允许外交人员旁听庭审的问题，如上所述，一般情况下，庭审是公开进行的，他国外交人员可以旁听对其所属国家国民的审判。在任何情况下，均由法院酌情决定他人是否可以旁听庭审，任何一方不得干涉法院的决定。

25. 关于少年犯的问题，《青少年法》的颁布是青少年司法领域的一次历史性改革，该法确立了以适合青少年年龄及纠正其行为的方式对待少年犯和处理相关案件的必要规定和程序，包括逮捕、拘留、调查和审判程序。应当指出，该法第 15 条规定，如果少年所犯罪行可以谋杀罪论处，则可将其送入少年管教所，收容期限不超过 10 年。伊历 1441 年 7 月 29 日(公历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 46274 号皇家法令规定，暂停对《青少年法》颁布前已被判处死刑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执行酌定死刑，并对其适用《青少年法》。应当指出，检察院设立了专门负责青少年案件的检察官。

D. 传播人权文化、开展人权教育、加强国家能力

建议：122.46、122.52、122.53、122.58、122.59、122.171

26. 关于将人权纳入教育的问题，人权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与教育部签署了一份关于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的谅解备忘录：提高人权认识、开展人权教育、在各阶段的教学课程中纳入人权价值观和概念、举办教育和宣传活动、提供人权领域的指南等可视化材料和印刷材料、参与调查和研究，以及建设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国家还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举办了多项培训活动和培训方案，为传播沙特阿拉伯所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开展了 100 多个方案和活动，主要的传播对象为法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律师、卫生工作者和各专业领域的执法人员。

E. 教育

建议：122.198 和 122.199

27. 沙特阿拉伯重视教育，并在《2030 愿景》的框架内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改革并取得了进展：全面教育、免费教育、机会平等、课程开发、教师绩效、教育监督、校舍和教学设备、开发用于衡量和评估的工具及方法、学生咨询和指导计划、关爱视障、听障和智力障碍学生以及自闭症学生，并确保残疾学生接受教育。在此方面，国家发起了终身学习倡议“Istadama”，这是一项源自国家《2030 愿景》的国家级转型方案，致力于消除文盲，确保个人能够利用各类学习和培训机会，目标群体是 15 至 50 岁的成年人。2021 年 9 月，王储兼首相启动了人才能力发展计划，这是《愿景》的落实计划之一，其目标包括：构建一体化教育模式、改善教育平等、增强基础教育成果。

28.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 15-24 岁年龄组识字率为 99.50%，2021 年小学教育净入学率为 99.39%，2020 年小学教育完成率为 99.5%，2021 年初中教育净入学率为 98.56%，初中教育完成率为 93.13%，2021 年高中教育净入学率为 99.37%，高中教育完成率为 98%，2021 年高等教育总入学率为 71.41%，2021 年学生预期受教育年限为 16.17 年。

29. 得益于这些努力，沙特阿拉伯在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全球竞争力中心发布的《全球竞争力年鉴》中的排名上升了 8 位，在 63 个国家中排名第 24，是进步幅度第二大的国家。该报告显示，沙特阿拉伯在教育等多项次级指标上都有明显进步，在公共教育支出方面，沙特阿拉伯在 63 个国家中排名第 3。在该中心发布的《全球人才报告》中，沙特阿拉伯排名靠前，在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 63 个国家中排名第 30 位，并在许多次级指标中位列全球前十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共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排名第 3；毕业生培养，排名第 9；语言技能，排名第 20。自 2007 年开始参加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以来，沙特阿拉伯获得了 133 个奖项，其中包括 92 个主要奖项和 41 个特别奖。

F. 妇女权利

接受的建议：122.63、122.64、122.65、122.66、122.129、122.133、122.184、122.197、122.200、122.201、122.202、122.203、122.204、122.205、122.207、122.208、122.209、122.210、122.211、122.212、122.213、122.214、122.215、122.216、122.217、122.218、122.219、122.221、122.227、122.228、122.231 的前半部分、122.232、122.233、122.234、122.235、122.236、122.237、122.238、122.239、122.240、122.243、122.244、122.245、122.246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258

30. 伊历 1438 年 7 月 21 日(公历 2017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第 33322 号皇家法令标志着国家在所有程序和服务中有效落实性别平等，从 2018 年开始，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各类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2019 年 7 月开展了多项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修订，包括修订《旅行证件法》及其执行条例，以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获得旅行证件和出国旅行；还修订了《公民身份法》，以确保在获得公民证

件、民事登记方面的性别平等并加强妇女的自主权。修订了《劳动法》，确保男女在权利、义务和就业条件方面的平等。修订后的该法第 3 条规定，在就业方面禁止基于性别、残疾、年龄的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修订后的第 155 条规定，禁止在劳动者怀孕或休产假期间将其解雇或通知解雇，也不得在劳动者患妊娠病或产后病期间将其解雇。还修订了《社会保险法》，修订后的该法第 38 条确立了男女在退休年龄方面的平等，将男女的退休年龄皆定为 60 岁。此外还以伊历 1444 年 6 月 17 日(公历 2023 年 1 月 10 日)第 416 号内阁令通过了《促进就业和职业平等机会及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旨在通过制定明确禁止和防止歧视的制度和政策，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任何歧视，并推出一系列措施、方案和举措，推动妇女和较弱势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持续就业。

31.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于伊历 1431 年 9 月 18 日颁布了第 2370/1 号部级令，禁止对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工人进行任何工资歧视。

32.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还于伊历 1442 年 1 月 8 日颁布了关于统一规范私营企业工作环境的第 4906 号部长令，其中就工人就业方面的所有相关行为确立了若干规则，包括禁止歧视的规则，该部长令规定，“雇主在劳动者求职或就业期间，不得在就业条件或工作要求方面对劳动者施加基于性别、残疾、年龄的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招聘广告也不得带有此类歧视。此外还禁止雇主在工资方面区别对待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劳动者”。

33.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下设的妇女赋权司致力于落实《2030 愿景》的一个目标，即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国家颁布了多项关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法律和决定，制定并实施了在劳动力市场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和方案，以实现增加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目标，从而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劳动力市场上公平地实现机会均等。得益于此，沙特阿拉伯妇女在上述《愿景》的目标下在增强自身权能方面实现了快速进步，成为国家各个发展领域和发展层面的积极合作伙伴。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在《2030 愿景》规划及其多项战略计划的框架内实施了高质量的举措，其中包括：增加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的举措、培训和发展举措，例如与努拉公主大学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合作开展了女性先锋千人领导力培训和咨询举措，共培训了 1,700 名女性先锋；面向女性求职者的平行培训举措，截止 2023 年第二季度，共有 51,667 名女性参加了这一培训；在妇女就业前期阶段提供支持的举措：就托儿服务提供支持的举措，以及 Qurrah 计划，该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到 2023 年第二季度，已惠及 17,110 名受益人；提供通勤方面的支持的 Wusool(抵达)计划，该计划于 2017 年启动，截止 2023 年第二季度，已惠及 210,708 名受益人。提高女性在整体劳动力中占比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增强女性从事各类型工作的能力，这方面的举措包括：灵活就业举措，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启动以来，截止 2023 年第二季度已惠及 109,559 名受益人；远程工作举措，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启动以来，截止 2023 年第二季度已惠及 111,036 名受益人，以及自营职业举措，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启动以来，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已惠及 1,432,769 名受益人。

34. 国家在努拉·宾特·阿卜杜勒拉赫曼公主大学成立了萨拉·苏代里妇女研究中心，该中心在《2030 愿景》框架内支持妇女发展，开展关于妇女认知和价值趋势的研究，记录沙特阿拉伯妇女的文化角色，此外，该中心还开展有关阿拉伯世界和全球妇女的研究，并将相关研究与沙特阿拉伯妇女的状况联系起来，该中心还致力于建立一个数字图书馆，纳入妇女研究领域的科研成果。

35. 因此，沙特阿拉伯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经济参与度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近年来，沙特阿拉伯根据《2030 愿景》开展的多项改革工作和颁布的多项立法提高了妇女的参与率，2023 年第一季度，15 岁以上沙特阿拉伯妇女的经济参与率为 36%。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女性比例从 2017 年的 28.6% 提高至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42.4%，劳动力市场中女性劳动力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21.2% 增加到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33.8%。

36. 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检察院一直努力征聘符合条件的女性，让她们在与男性检察院工作人员平等的基础上从事各领域的司法工作，内政部也为女性敞开了大门，允许女性登记并申请多个军事职位。

37. 相关成果也体现在国际指标的排名上，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2020 年妇女、营商与法律》，沙特阿拉伯的得分从 31 提高至 70.6，2017-2020 年期间，国家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全球最大的进步，国家的综合指数得分提高了约 40 分，并在工作场所、工资、创业和养老金 4 个次级指标中获得了满分(100/100)，沙特阿拉伯的综合指数得分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 2，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排名第 53，在全球排名第 95，沙特阿拉伯 2023 年的综合指数的得分为 71.3(满分 100 分)，在工作场所、创业、养老金和工资 4 项次级指标上得到满分。世界经济论坛的报告显示，沙特阿拉伯 2022 年在增强男女就业平等方面是全球 3 个进步最大的国家之一。

38.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本报告第 9 段提及的《防止虐待法》将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规定保护妇女免遭各种虐待，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治疗、住所以及社会、心理和健康照料，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予以惩罚，并强调应就虐待的概念及其后果开展宣传工作。国家监测《防止虐待法》和《儿童保护法》的实施情况，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 至 2023 年共发生违法案件 1695 起。关于向暴力受害者提供人权援助问题，国家于伊历 1439 年 5 月 29 日(公历 2018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向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人权援助的第 25803 号皇家法令，其中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与国家律师协会协同，根据《国家律师协会章程》第十三条第 11 款，定期获取志愿提供法律援助律师的姓名和地址，并与他们合作。

39. 国家推出了“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护照”，从怀孕和分娩开始监测母亲及其子女的健康状况，包括了解病史、监测和跟踪健康状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分析，并将其记录在健康护照上，供保健中心使用，作为孕产妇保健的主要参考资料。国家制定了孕妇照料标准并已付诸实施，根据世卫组织的标准修订了相关出版物并进行分发。得益于这方面的努力，沙特阿拉伯在豪洛捷全球妇女健康指数中的得分为 61，在 122 个国家中排名第 28。

40. 沙特阿拉伯妇女与外籍男子结婚后，可以将其身处海外的子女带至沙特阿拉伯，国家承担她们子女的居住费用，允许其子女在私营部门工作，在学习和待遇方面将他们视为沙特阿拉伯人，并在计算私营部门本国员工招聘率时，将他们视为本国人。沙特阿拉伯妇女的外籍丈夫可以随妻子回国，如果他持有国家认可的护照，则可以在私营部门工作。与外籍男子结婚的沙特阿拉伯妇女的子女也可受益于“公民账户”计划，国家通过该计划向中低收入公民支付现金，以应对《2030 愿景》框架内的经济改革的潜在影响。

41. 关于强迫婚姻和早婚问题，《个人地位法》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禁止为未满 18 岁的人提供任何婚约证明。该法允许法院在例外情况下批准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但应遵守相关准则和要求，以确保申请结婚的人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伤害。

42. 在制定性别平等战略方面，国家目前正在根据《2030 愿景》的目标及其倡议、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妇女指标与有关部门协同，基于《沙特阿拉伯国家家庭战略》草案合作起草《国家妇女计划》草案。《国家妇女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反映了当前的情况和未来愿景，并随着各个时期相关因素的变化而发展。

G. 儿童权利

建议： 122.222、122.223、122.224

43. 国家于 2018 年颁布了《青少年法》，废除了对犯罪青少年的酌定死刑，代之以少年管教所 10 年以下的收容，此外还颁布了伊历 1441 年 7 月 29 日(公历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 46274 号皇家法令，规定暂停对《青少年法》颁布前已被判处死刑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执行酌定死刑。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 2020 年发起了关于在网络世界保护儿童的倡议。伊历 1442 年 8 月 24 日(公历 2021 年 4 月 6 日)第 493 号内阁令颁布了关于防止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国家致力于通过该政策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环境并为儿童提供支持，确保儿童可以在社会中享有所有权利。此外，总检察院还设立了儿童事务特别股，家庭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并通过由多名儿童权利专家组成的儿童委员会行事，负责提出法律草案、研究现有法规、计划、方案和举措，以满足儿童的需求。儿童委员会下设的儿童事务咨询委员会致力于为儿童提供在家庭委员会讨论儿童问题和需求的机会。启动了《国家家庭事务战略》，其中包括 39 项与儿童有关的举措，并通过“人才能力发展方案”加以实施，该方案是沙特阿拉伯《2030 愿景》的落实方案之一。

44. 在防止招募儿童方面，《儿童保护法》第 8 条禁止指派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其身心完整性或身心健康的工作，也禁止利用儿童参与军事行动或武装冲突。国家以伊历 1443 年 11 月 18 日(公历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 M/7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个人就业法》第 4 条 d 款，将先前不得低于 17 周岁就业年龄标准改为不低于 18 周岁且不超过 40 周岁。

45. 在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保障儿童受教育权方面，沙特阿拉伯的法规，包括本报告第 9 段提及的《儿童保护法》，都规定应不加区别或限制地保护和照顾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儿童保护法》第 3 条规定，任何基于种族、社会或经济原因歧视儿童并导致其学业中断的行为都构成对儿童的虐待或忽视。

46. 关于失去家庭环境的被遗弃儿童，国家已经启动并实施了多项公共政策，致力于为孤儿，包括父母身份不明和类似状况的儿童提供照料并增强他们的权能，在这方面，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关闭公立照料机构的计划，致力于让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接受适当的家庭照料，并为相关家庭提供培训以获得孤儿照料资格，此外，还加强了独立性和赋权方案，确保相关儿童符合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帮助他

们妥善就业，并为他们获得适当住房提供财务支持，并通过专业机构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确保他们过上体面的生活。

H. 残疾人权利

建议：122.229、122.230、122.231 的后半部分、122.241、122/242

47. 国家于 2022 年 3 月修订了《防止虐待法》第 13 条，规定如果虐待行为的对象是残疾人，则应加倍处罚，并根据伊历 1439 年 5 月 27 日(公历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 266 号内阁令设立了残疾人照料事务局，目的是为残疾人提供照料并确保残疾人享有自身权利。目前，该局正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合作，致力于采用统一的残疾人登记系统，将该系统打造成涵盖国家所有残疾人信息的完整数据库，这将有助于改善对当前情况的研究，查明并解决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残疾人照料事务局还与民防总局合作推出了《残疾人紧急疏散指南》，向政府和私营机构的安保、安全和危机管理人员宣传在紧急情况下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最佳方法。

48. 为确保所有人在权利、义务和就业条件方面的平等，国家于 2019 年 7 月修订了《劳动法》。修订后的《劳动法》第 3 条禁止在就业方面施加基于性别、残疾、年龄的歧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国家还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确保他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启动了“Mowaamah”(包容)计划，致力于向残疾人友好型工作机构颁发证书，通过采用该领域的最佳标准和做法，为残疾人创造一个安全和支持性的工作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于伊历 1438 年 3 月 9 日(公历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第 3249/1/14 号部长令，要求大型企业获得“Mowaamah”证书，相关企业每雇佣一名残疾人可以按雇佣 4 名非残疾人计入本国员工雇佣激励计划“Nitaqat”(覆盖)。该部还于伊历 1440 年 8 月 18 日(公历 2019 年 4 月 23 日)颁布了第 156563 号部长令，要求中型企业获得“Mowaamah”证书，相关企业每雇佣一名残疾人可以按雇佣 4 名非残疾人计入本国员工雇佣激励计划“Nitaqat”。

50.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与人力资源开发基金“Hadaf”(目标)合作开发了面向残疾人的服务，2022 年，共有 11,538 名残疾人参加了劳动力市场培训方案，约 10,000 人顺利结业并进入劳动力市场。

51. 得益于这方面的努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从 7.7% 上升到 2022 年的 12.3%。

52. 国家政府不断向残疾人提供经济和实物支持，目的是减轻残疾状况的影响，增强他们的社会和经济能力，2022 年的经济支助总额达 30 亿里亚尔，受益者超过 410,000 人，向 36,069 名残疾人发放了超过 67,915 件器具，总价值 7,000 万里亚尔。

53. 为落实《2030 愿景》下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替代性收容服务的规划，国家支持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这些中心提供社会培训和康复等一系列服务。已向 22,000 多名受益人提供了服务，总投入 7.7 亿里亚尔。此外，还实施了家庭社会照料方案，在一天的特定时间内提供家庭照料服务，并为家庭开展关于如何照料子女的培训方案以及娱乐方案。

54. 伊斯兰事务、宣教与指导部已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提供多种服务协助残疾人做礼拜，为他们进出清真寺提供便利，协助他们做书面祈祷并聆听周五宣讲，并在建造任何清真寺或礼拜场所时，适用《国家建筑法》关于行动不便者的规定，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建造轮椅坡道，并为他们提供专用厕所。

55. 内政部通过多项服务和平台促进人权，包括 Absher 平台，以此努力实现该部服务的数字化，以公正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人，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服务：让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够在家中申请公民服务的 Taqdeer 服务；Asher 服务，一项专门用于与聋哑人和听障人士沟通的服务；Farajat 电子服务，囚犯家属、慈善人士和其他捐助者通过该服务帮助囚犯偿还债务。

I. 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则和人道主义援助规则

建议：122.68、122.69、122.70、122.71、122.72、122.73、122.74、122.80、122.81

56. 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成立于伊历 1436 年 7 月 24 日(公历 2015 年 5 月 13 日)，致力于国际救济和人道主义工作，并通过一系列根据最新国际模式设计的方案开展工作，国家通过该中心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在遭受人道主义危机的社区开展救济和援助方案，提供帮助并减轻当地的苦难，确保本地人民享有体面的生活。该中心致力于协调国家在海外的救济工作，调动参与救济工作的各方(政府和非政府部门)。2018 年，该中心推出了国家援助电子平台(<https://data.ksrelief.org>)，用于记录国家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提供的支持和援助。该平台推出后，已吸引了来自 169 个国家的 422,468 名用户；2020 年，该中心推出了“海外志愿服务门户网站”这一电子平台，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计划提供便利。在该门户网站上登记的参与海外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达 53,424 人，他们在 35 个受益国开展了 416 个志愿服务项目和方案，包括儿童和妇女保护领域的多个方案以及手工艺和手工技能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共惠及 1,024,616 人。

57. 在 1975 至 2022 年期间，沙特阿拉伯提供了超过 1,098 亿美元的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惠及 168 个国家。自 2015 年成立至 2022 年，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为 92 个国家超过 2,402 个人道主义项目提供了支持，总投入超过 6,248,552,169 美元，并在此过程中与 175 个国际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合作。沙特阿拉伯是全球十大捐助国之一，2021 年，沙特阿拉伯的捐助额在提供发展援助的捐助国中排名第一；根据联合国财务追踪平台 2018-2022 年的数据，沙特阿拉伯在人道主义援助捐助国中的排名有所提升。

58. 国家于 2018 年 5 月推出了也门发展和重建计划，这一战略举措旨在协助也门政府，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为也门全面开展有组织的发展计划。国家通过该计划在也门各省实施了 91 个项目，覆盖安全、交通、卫生、教育、水、石油衍生品、能源、农业和渔业等多个部门。

59. 应当指出，沙特阿拉伯 2021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结束也门危机并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倡议，其中涉及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全面停火，根据《关于荷台达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将荷台达港向石油船只征收的税费和海关收入存入荷台达的也门中央银行联名账户，开放萨那国际机场，开通部分区域和国际直飞航班，并启动也门各方之间的磋商，以期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216 号

决议的规定、海湾倡议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也门全国对话的成果，就也门危机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J. 死刑和体罚

接受的建议：122.107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96、122.97、122.99、122.100、122.101、122.110、122.111、122.112、122.113、122.114、122.118、122.119、122.220

60. 沙特阿拉伯遵守适用死刑方面的国际标准，包括仅在法律规定的最严重(极其恶劣)的罪行判处死刑，并且只在证据确凿，无法对事实作其他解释的情况下，在提供法律援助等所有保障并由主管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才实施死刑。相关保障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一审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必须由上诉法院复审，然后由最高法院复审。因此，涉及死刑的案件由 13 名法官在各个司法阶段审理，并按照相关国际标准提供其他保障。

61. 国家不断审查国内法律，于 2018 年颁布了《青少年法》，其中规定，如果 15 至 18 岁青少年犯下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则将其送入少年管教所，收容期限不超过 10 年。国家于 2020 年 3 月颁布了一项皇家法令，暂停对《青少年法》颁布前已被判处死刑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执行死刑，并对他们适用《青少年法》。

62. 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于伊历 1441 年 6 月 24 日(公历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第 M/40 号决定，废除了酌定鞭刑，全体委员会以多数票决定，酌定刑罚仅限于监禁、罚款或两者兼施，或处以替代性处罚。

K.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122.61、122.122、122.123、122.124、122.125、122.126、122.127、122.128、122.257

63. 在打击人口贩运常设委员会、国家有关部门和多个国际组织的协同下，国家制定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犯罪国家计划》，该计划包括预防、保护和援助、法律追责、伙伴关系与合作四个战略重心。此外还于 2020 年 8 月启动了国家人口贩运受害者转介机制，并通过该机制全面记录人口贩运案件的信息，包括监测情况和主管法院作出的裁决，并就《打击人口贩运法》规定的在各阶段应遵循的程序为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目前正在建立一个连接所有相关部门的电子系统。国家还批准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犯罪司，该司负责处理举报、监测涉嫌人口贩运的案件，并为相关案件中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64. 国家在主管法院设立了审理人口贩运案件的刑事分庭，并在各检察院设立了专门调查人口贩运案件的公诉部门。内政部根据不驱回原则等逮捕和驱逐方面的国际标准制定了多个模式，用于查明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打击人口贩运常设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培训了 4,000 多名学员。

L. 公民自由

接受的建议：122.131、122.132、122.134、122.135、122.137、122.138、122.139、122.140、122.142、122.143、122.144、122.145、122.146、122.147、122.148、122.151、122.152、122.153、122.155、122.156、122.158、122.160、122.162、122.164、122.172、122/174、122.247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149、122.150、122.154、122.157、122.159、122.161

65. 《基本治理法》第 38 条规定，“刑罚仅针对个人，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定罪或处罚，仅能在犯罪行为发生时已有适用的明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处罚”。该法第 36 条规定，除依照法律规定外，不得限制任何人的行动，也不得实施逮捕或监禁。根据《刑事诉讼法》，除非已证实有罪并已依法进行审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处以刑事处罚，任何不损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并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其他必要限制的和平行为皆受法律保障。任何人如认为自己受法律保障的权利遭到侵犯，他本人、其家人或法律代表有权使用补救手段，特别是诉诸司法部门、检察机关、人权委员会、有关民间社会机构和其他机构。

66. 国家法律保障表达自由，例如，《印刷和出版法》规定以各种传播方式保障表达意见的自由。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伊历 1439 年 3 月 25 日(公历 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 M/33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视听媒体法》，该法第 5 条申明，在不与相关法律和规范冲突的情况下，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尊重。《印刷和出版法》和《视听媒体法》将违规表达意见的行为定为“违法行为”而非“犯罪”，“违法行为”将受到民事处罚而非刑事处罚(剥夺自由)，并且此类案件仅能由专门的媒体委员会审议。国家法律确立了“自由传播”这一基本原则，仅在法律允许的最小范围内为合法目的进行审查，例如审查传播内容的年龄分类(访问权限方面的年龄限制)。政府机构还依据其职权范围在网站上公布相关项目、规则、条例或内部决定，确保有关各方和个人能够根据伊历 1438 年 11 月 30 日(公历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 713 号内阁令表达对这些项目、规则、条例或内部决定的观点和意见。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为各个领域的问题讨论打造了适当的环境。

67. 国家的现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非穆斯林居民可以不受干扰地自由进行礼拜和宗教仪式，同时确定了应适当遵守与沙特阿拉伯在伊斯兰世界的特殊性和地位有关的必要限制。国家在《2030 愿景》的框架内，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对外开放，吸引了不同宗教、种族和文化背景的人，沙特阿拉伯成为他们工作、投资和旅游或参加活动的目的地。

68. 惩教中心是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之一，通过科学家、思想家、社会和心理工作者的努力，以思想对抗思想，促进囚犯的康复和精神稳定。全球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中心(Etidal)是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机制，负责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监测和分析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打击和预防极端主义。阿卜杜拉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中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机构之一，致力于通过传播宽容和共存价值观、摒弃仇恨和极端主义来打击恐怖主义。国家还成立了意识形态战斗中心，负责从根源上应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巩固对宗教正道的理解。该中心向

伊斯兰军事反恐联盟提出意识形态方面的倡议，并致力于通过预防和补救方案确保青年人免受极端主义的侵害。

69. 过去几年，国家在《2030 愿景》框架内加强和保护民间社会的作用，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沙特阿拉伯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已达 3,000 多家。2022 年 8 月，国家非营利部门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规范协会支助基金运作的条例，该基金为各个领域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财政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妇女、儿童、孤儿、青年、朝觐者和副朝者、消费者保护、住房建设、就业和培训等。国家非营利部门发展中心通过该基金努力积累资源并发展投资，建立伙伴关系，实现非营利部门的财务可持续性，最大限度地发挥该部门的社会影响，并提高向所有社会群体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迄今为止已提供了超过 3,314,737 美元的资金支持。

70. 国家为促进社会成员之间的团结，修订了《民间社会团体和机构法执行细则》第 19 条第 2 款，允许年满 15 周岁的人成为民间社会协会大会的成员，以参与非营利部门。

M. 工作权和劳工权利

建议： 122.196、122.248、122.249、122.250、122.251、122.252、122.253、122.254、122.255、122.256

71. 《2030 愿景》有助于改善国家的工作环境，使其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并更加注重人权。国家就此开展了多项改革，包括颁布《促进就业和职业平等机会及平等待遇的国家政策》，该政策旨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提高妇女和较弱势群体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制定程序、方案和举措，确保弱势群体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持续就业，以此在就业领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2019 年 7 月修订了《劳动法》(见上文)，包括将该法第 3 条的案文修订为：“非依本法规定，不得剥夺公民工作的权利，公民平等享有工作权，在就业和求职期间不遭受任何基于性别、残疾、年龄的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招聘广告也不得带有此类歧视”。国家为加强补救措施，于 2020 年 9 月颁布了关于统一规范私营企业工作环境的管理办法，旨在创造一个安全并且具有吸引力的工作环境，紧跟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国家还于 2020 年推出了“Mudad”平台，帮助企业利用综合先进的流程管理工人的工资。

72.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于伊历 1441 年 1 月 30 日(公历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第 18632 号部长令，规定了所有夜间工作者的夜间工作时间、薪酬、福利和医疗服务。该部还于伊历 1441 年 2 月 2 日(公历 2019 年 10 月 1 日)发布了第 20912 号部长令，颁布了关于防止工作场所不当行为的准则，以此促进在私营部门设施中创造一个尊重所有人并且保护个人隐私、尊严和自由的安全工作环境。

73.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开通了统一热线 19911，以多种语言受理外籍工人的投诉，这是在提供补救手段方面的重大进展。此外，还加强了对从事招聘业务的办事处和公司的巡查，以发现任何滥用签证的违规行为。2022 年共进行 1,301,791 次此类巡查，查明了一些违规行为，包括雇主让工人从事工作许可证或雇用合同未列明的工作，就此发出了 5,523 份警告，处理了 263 起违规行为，

此外，还查明了雇主超出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规定的业务范围，违规经营的行为，就此发出了 87 份警告，处理了 5 起违规行为。

74. 国家在《2030 愿景》下发起了“改善雇佣关系”倡议，目的是促进劳动力市场发展、提高就业率、提高生产力、吸引全球技能人才，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自推出以来，该倡议已惠及 150 多万工人，国家通过该倡议提供了多项服务：

- 工作变动服务：依据关于保护雇佣双方的规定，允许外籍工人在首次进入沙特阿拉伯 12 个月后转到另一家公司工作，无需征得第一个雇主的同意；
- 最终离境服务：依据关于保护雇佣双方的规定，允许外籍工人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通过 Absher 平台在线提交最终离境申请，而无需征得雇主的同意；
- 离境和回国服务：依据关于保护雇佣双方的规定，允许外籍工人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 Absher 平台在线提交离境和回国申请，工人有权无需获得雇主同意即可离境。

75. 取消了关于报告旷工的服务，取而代之的是报告因剥削工人或对工人施加压力造成的中断工作和终止合同的服务，同时维护合同双方的权利。在此之后，工人可以更换雇主或获得用于彻底离境的出境签证。此外，还在“Qiwa”平台推出了合同文件服务，该平台已成为合同文件的统一平台，“Mudad”平台不再提供合同文件服务。这项服务致力于统一登记平台，维护雇佣双方的权利，创造一个促进员工稳定性和提高生产率的工作环境，确保《劳动法》得到遵守，核实合同信息的准确性，减少劳资纠纷。

76. 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颁布了关于采用“Musaned”电子签证发放平台的第 73945 号部长令，这是一个新的综合在线平台和系统，可以简化与家庭佣工签订合同的程序，同时维护雇佣各方的权利。

N. 两圣地及朝觐者服务处

建议：122.130 和 122.192

77. 国家在《2030 愿景》框架内启动了“为拉赫曼的客人服务”这一朝觐者方案，其目标是为尽可能多的穆斯林充分提供朝觐和副朝的机会，丰富和深化他们的经历，并为此在两圣地做好接待准备，在国际层面传播伊斯兰教的精神，开发旅游和文化场所，在朝觐者前往麦加、麦地那和神圣之地之前、期间和之后尽可能提供最好的服务，并在为两圣地和朝觐者服务时展示沙特阿拉伯高尚的文明形象。该方案的战略目标包括：接待更多的朝觐者和副朝者，为他们进入两圣地提供便利；为朝觐者和副朝者提供优质服务；丰富朝觐者和副朝者的宗教和文化体验。应该指出的是，所记录的副朝者人数的基线为年均 620 万，但随着需求恢复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前的水平，目前的人数已增至 840 万，超出预计水平的 23%。

78. 国家推出了“Holo-Doctor”服务，确保朝觐者能够通过视频通话在线获得虚拟医院的医生提供的医疗咨询和医疗服务，包括检查、诊断和治疗。医生可以

利用这一技术与病人互动，检查他们的健康指标并提供医疗建议。此外，国家以 14 种语文制作了 13 份信息指南，用浅显易懂的文字提供法律、卫生、程序和监管方面的信息和指导，指南还附有插图和视听宣传材料。

79. 通过推出“Nusuk”平台，国家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朝觐者提供便利，并简化在线签发访问签证和朝觐签证的程序。从申请电子签证到预订酒店和航班，用户可以利用该平台便捷地组织和规划行程的细节，海湾国家的居民也能借助该平台访问沙特阿拉伯，进行副朝和参观先知清真寺。平均每月有 66,415 名副朝者从海湾国家前往沙特阿拉伯，截至 2022 年底，Nusuk 平台的用户数量超过 40 万。国家还推出了“麦加之路”这一举措，从签发电子护照到出发国机场的护照检查，为数千名朝觐者和副朝者全面提供便利，并根据朝觐者在沙特阿拉伯的交通和住宿安排协助取送行李，以及将朝觐者直接运送到麦加和麦地那的住宿地。2022 年有五个国家可以使用特殊渠道，即马来西亚、摩洛哥、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未来有可能扩大该举措所涵盖的国家名单。

80. 伊斯兰事务部制定了时间表，为圣地和 1,000 多座清真寺提供了配备，还开展了朝觐宣传活动，以全球 40 多种语言出版了 3,200 万份出版物。今年，国家通过“两圣地护卫者”朝觐、副朝和访问方案接待了 4,951 名朝觐者，该方案已实施了超过 26 年，共接待了 6 万多名朝觐者。

O. 区域和国际合作

接受的建议：122.36、122.38 、 122.42

部分接受的建议：122.37、122.39 、 122.41

81.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国家共从人权条约机构，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收到 206 项建议，此外还收到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委员会的建议，在此期间，国家在 2016 年批准了《2030 愿景》并通过了相关方案，在《愿景》的框架内开展了人权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的发展。得益于这些改革，条约机构向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得到落实。关于尚未得到落实并属于国家义务范围的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常设委员会行事，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国家最近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82. 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对任务负责人关于澄清人权问题和案件的要求做出答复，答复率为 99%。国家积极参与提供资料，协助任务负责人起草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这方面的答复率为 98%。在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方面，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访问了沙特阿拉伯。应当指出，国家密切关注任务负责人在访问后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审查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并努力向任务负责人发出更多访问邀请。

P. 其他方面

建议：122.166、122.167、122.169、122.170、122.175、122.176、122.178、122.179、122.181、122.183、122.186、122.187、122.189

83. 请参阅沙特阿拉伯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增编(A/HRC/40/4/Add.1)第3至7段，其中载有沙特阿拉伯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四. 自愿承诺的履行情况

84. 沙特阿拉伯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所加入人权公约的义务以及国家的自愿承诺，目前正在《2030 愿景》的框架内努力从基于承诺的方法过渡到最佳做法。通过借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构想，国家正在努力实行“国家普遍定期审议”举措。本报告介绍了以下方面的自愿承诺的落实情况：加入人权条约(第4段)；死刑和体罚(第60-62段)；消除种族歧视(第15段)；意见和表达自由(第66段)；建立监测人口贩运案件的电子系统(第63段)；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第30-42段)；劳工权利(第71-76段)；老年人权利(第9(m)、10、54和55段)。

85. 在制定国家人权指标方面，国家已经确立了一些指标，包括由统计局负责监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由国家妇女观察站管理的妇女赋权指标，以及由公共行政学院性别平等中心负责的性别平等指标。此外，目前正在根据伊历1441年4月12日(公历2019年12月9日)第24004号皇家法令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致力于在人权委员会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指标的综合系统。

五.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挑战和相关进展(国家优先事项)

86. COVID-19 疫情对人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世界各国造成了大量死亡，并对全球经济产生了破坏性影响。沙特阿拉伯2020年担任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努力寻找办法，协调统一抗击疫情的努力。2020年3月26日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载有各国领导人关于抗击和防止疫情蔓延的保证和承诺。沙特阿拉伯响应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向所有国家发出的采取全球措施抗击疫情蔓延的紧急呼吁，向世卫组织捐款1,000万美元。国家宣布将向国际组织捐款5亿美元，以支持全球抗击疫情的努力。国家在这方面的捐助总额为862,758,433美元。

87. 在国家层面，沙特阿拉伯从两方面应对疫情，一是遏制疫情的传播并为感染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二是应对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应当指出，沙特阿拉伯在采取相关措施的过程中，遵循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这体现在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重视，以及对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原则的实际应用，在这方面，国家保护并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其他权利，如受教育权、工作权、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权等。国家为维护健康权和抗击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国王陛下2020年3月30日颁布了一项关于向感染或可能感染COVID-19的沙特阿拉伯国民、外国居民和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提供免费治疗的指令。国家为滞留在国内的他国公民提供收容服务，为他们提供防护、医疗和生活服务以及心理支持，不作区分地为所有人免费提供优质医疗

服务；推迟征收市政税，免除罚款；启动了一项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助和资金的计划，总投入 500 亿里亚尔，并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系统向企业划拨了 173 亿里亚尔，用于帮助企业发展壮大，以促进经济发展并维持就业；为稳定就业，国家承担了私营部门 60% 雇员的工资。内阁发布了一项关于向因疫情而死亡人员的家属支付 50 万里亚尔的决定，发放对象包括公立和私立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文职和军事人员，以及本国公民和外籍公民。

结束语

88. 沙特阿拉伯遵循关于报告字数限制的准则，因此许多资料和数据并未列入本报告。沙特阿拉伯在其雄心勃勃和创造性的《2030 愿景》的框架内，历史性地人权领域开展了数量和质量上皆前所未有的改革并取得了进展。这些改革和发展从未停止，在本报告编写并按期提交之时也是如此。虽然已经取得了成就，但沙特阿拉伯仍决心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实现最高水平的发展。

注

- 1 . يشار إليها لاحقاً بكلمة " المملكة " .
- 2 . يشار إليه لاحقاً بكلمة " الاستعراض " .
- 3 . يشار إليها لاحقاً بكلمة " التوصيات " .
- 4 . فيما يتعلق بالجزء الثاني المتضمن تعديل المواقف التمييزية ضد المرأة فسيتم تقديم معلومات بشأن في إطار موضوع حقوق المرأة.